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ercury Bio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九、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三、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二、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2,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2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8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6 條 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 16 條 (空白)
- 第 17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第 1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第 2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第 3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第 4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第 5 次章程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